



第一项议程

国际劳工大会期间雇主和工人代表性的相关措施：处理在代表团中的三方不平衡问题

概 述

所涉问题

这份文件是自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最近一次会上(2010 年 3 月)对议程上的第一项议题进行讨论之后所编写的。这项议题是应第 98 届(2009)大会证书委员会的要求，列进了议程。这份文件是关于可能采取的措施，目的是对出席大会代表团中三方不平衡的问题加深理解，最终改善这一状况。

政策影响

必须经常对问题进行审议。

财政影响

未量化。

需作出的决定

第 9 段。

参考其它理事会文件和国际劳工组织文书

理事会文件 GB.307/LILS/1，理事会文件 GB.307/10/1(修订)。

背 景

1. 应第 98 届大会(2009 年 6 月)证书委员会的要求, 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 2010 年 3 月审议了与陪同各自三方代表团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的顾问有关的三方不平衡的问题。¹ 委员会审议了劳工局提供的适宜的和法律信息以及以后所采取的措施, 这些措施被作为改进现状的一种可能方法:
 - (a) 证书委员会可将在其向大会的报告中公布这些数字, 表明, 一些成员国的代表团被委员会认为是严重不平衡的, 并且公布有关政府同时提供的其作出的任何解释, 或者审议一些被确定为三方严重不平衡的案例, 以便单独邀请有关政府, 说明其代表团中这种不平衡的理由;
 - (b) 局长可以被要求对成员国在多大程度上并且出于何种原因不能履行其派遣合理均衡的三方代表团出席国际劳工大会的问题进行审议(例如通过向政府提出讯问)并且将此信息向理事会进行汇报;
 - (c) 理事会可以建议修改大会的议事规则, 从而给予证书委员会对在声称某个代表团中存在三方严重不平衡的基础上对具体提交的案例进行审查的额外权责。
2. 虽然在采取措施的选择方面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但是发言者一般都承认, 在代表团中存在着这种严重的三方不平衡与三方性原则相悖。它们当中大多数人还认为, 需要提供更多的信息和资料, 以便增进对相关不平衡情况的了解及其发生的原因。还呼吁采取提高认识的措施以及提供更多有关适用的规则和做法的信息。
3. 在大会第 99 届会议上(2010 年 6 月), 根据现在实行的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证书委员会审议了可能采取的措施。委员会作了如下报告:²

……在这方面, 证书委员会已经调整了附在其报告之后的注册的和委派代表和顾问的名单排序, 以更便于确立不平衡的情况。委员会还审议了衡量不平衡一般标准的实施情况, 特别是通过数字的形式, 并且发现实施情况不尽人意, 主要是由于它们没有能力来考虑每一个案例的具体情况[……]结果, 委员会认为解决三方不平衡的状况只有通过对其具体的声称进行审议才能实现, 这将允许确定最严重的案例以及审议它们的特殊情况。但是, 目前正在实施的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并没有允许委员会充分地处理不平衡的形式, 而只能是处理那些与顾问的费用支付相关的问题。因此, 委员会希望要求理事会, 通过国际劳工大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包括在声称一个代表团中存在着严重的不平衡的基础上扩大证书委员会具体提交的案例的权责的可能性。

¹ 见理事会文件 GB.307/LILS/1 和理事会文件 GB.307/10/1(修订), 第 2–12 段。

² 国际劳工大会, 第 99 届会议(2010), 临时记录 5C, 第 146 段。

建 议

4. 考虑到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在上一次会议中出现的不同观点以及之后劳工局为此进行了非正式的三方磋商的情况，看起来，一方面，在当前就赞成修改议事规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另一方面，在加强提供更多的信息，以及在这方面，在证书委员会提出要求的基础上，人们有兴趣审议大会代表团中三方不平衡的问题。
5. 因为到此时劳工局将所有可获得的信息都已经提交给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所以建议，继续关注今后大会各届会议的形势。这种方法可以加深对这一问题的理解，特别是如果政府在委派代表团时充分意识到了这一要求，它的代表团在有关陪同各自三方代表的顾问人数方面应是平衡的(见以下第 6 段)以及如果由证书委员会根据它当前的权责(见以下第 7 段)尽可能地处理可能的严重的三方不平衡的形式。
6. 一些政府对三方不平衡问题的认识也许已经有所提高，因为事实是，这个问题正在进行讨论并且受到理事会的关注。此外，劳工局建议通过召集函改进所提供的信息。在委派一个平衡的代表团时应明确其义务，这应写进召集函，其中的一个专门段落也应在会议指南中有所体现，重新组合和扩大的信息已经写入了去年的指南中。但是，这一解释性说明，关于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证书，并且附带有一份建议的代表团证书的表格，可以进行修改以便更好地解释不同身份与会者的作用，特别是顾问。例如，正如一个政府成员在上一次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那样，³ 或许可以这样表述，政府应考虑委派一些官员，他们只参加大会最后一周的“政治的/部长级的”的会议，他们不需有发言的权利，可以作为“部长的陪同人员”或作为“其他与会者”，适情况而定，而不是作为顾问，这样就可避免出现一个不平衡的代表团。
7. 关于证书委员会是否有可能审查可能出现的严重的三方不平衡的形势，委员会回忆到(见以上第 3 段)，本委员会当前无专门的权责就关于代表团中不平衡现象的说法进行审议和作出结论，除非委派的顾问提出申诉未负担对其旅行和生活的支出。但是委员会在以前曾经报告了其所收到的有关三方不平衡的沟通情况，加之有关政府或许所提供的有关的评论和其它相关的信息，包括可行性的原则。在可能扩大委员会的权责之前，一旦能够在大会今后的会议中收到这类沟通的信息，证书委员会或许倾向于进一步地采取或者是运用这种做法。
8. 取决于今后大会会议的进展情况，包括证书委员会所作出的任何评论，劳工局将向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作出汇报，以便允许证书委员会审议附加的措施，包括对大会的议事规则可能进行的修改。

³ 见理事会文件 GB.307/10/1(修订)，第 8 段。

9. 本委员会或许希望建议理事会要求劳工局：

- (a) 审议并且，但凡可行，对有关大会代表团组成这一与代表团三方平衡的问题相关信息进行修改，这是由大会召集函所提供的信息；
- (b) 提请大会证书委员会对理事会就这一问题的讨论内容进行关注；和
- (c) 继续对大会代表团中三方不平衡的问题进行审议并且将相关的进展情况和调查的结果向今后理事会会议的法律问题和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汇报。

日内瓦，2010年10月22日

待决问题： 第9段